

二-11-16

高雄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能源利用-太陽能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專業對話，讓教師理解科技、環境與社會之關係，並實踐於課堂。
- (二) 藉由專業人員，讓教師了解產品設計的發想起源、設計與製作，並將結果轉化為課程，實踐於課堂。
- (三) 藉由實作加深教師的專業認知。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立中山國中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研習日期：107年11月3日(週六)09:00-16:00
- (二) 研習地點：高雄市國教輔導團106會議室(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三)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錄取名單將於研習前3天公告並通知錄取者。經錄取之學員於研習開始後10分鐘未到者則取消研習資格，由承辦單位依現場候補名單依序遞補學員。
- (四) 研習時數：參加人員同意公假出席與會(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另由於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同意各場次工作人員及學校薦派參加者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惟課務自理。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科技領域教師及有興趣之教師。預計錄取25名。

六、研習內容

依課程規劃表辦理，時間安排與流程請參見附件一。

七、研習時數與獎勵

- (一) 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如未能全程參與者，依出席情形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層面	檢核指標	得分 (1-5 分)	評估 結果	評估 工具	得分
教師反應	1. 課程時間妥善安排			以李克特五點 量表調查參與 教師之意見， 評鑑後作為改 善課程規劃之 依據。	
	2. 課程內容實用性				
	3. 講師具備專業知能				
	4. 場地設備適宜性				

十、預期成效

- (一) 期望教師培養參與社會團體、公民運動的習慣，並藉由不同專業領域，充實教學知能。
- (二) 藉由專業對話，讓教師能夠在課堂上從不同角度切入同一問題，讓學生產學多元的學習發展。
- (三) 藉由實作，讓教師在課堂中有教具範例，可帶領學生快速掌握設計作品之重點。

十一、本計畫經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能源利用-太陽能車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3(六)	08:30-08:40	報到	
	08:40-9:40	太陽能咖啡車設計規劃	龍門車工 創意總監 夏玉龍
	9:40-9:50	休息	
	9:50-11:50	太陽能咖啡車設計與配線	龍門車工 創意總監 夏玉龍
	11:50-13:00	午餐	
	13:00-14:00	從課程實踐科技、環境與社會 關係之討論	中山國中 王建智老師
	14:00-14:10	休息	
	14:10-15:10	太陽能車實作(1)	青年國中 鄭宏志老師
	15:10-16:10	太陽能車實作(2)	青年國中 鄭宏志老師
	16:10-16:20	綜合座談	輔導員